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9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八大新聞台」頻道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八大新聞台」頻道，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本會第 735 次及第 75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到會面談後續行審議。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林總經理柏川、潘執行副總祖蔭、徐經理逢麟
決議：請業管單位就申請者到會面談相關說明彙整研析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客家委員會申請「講客廣播電臺」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7 條之 8 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獲本會許可籌設「講客廣播電臺」，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獲核配相關頻率，該會依規畫期程進行建設，於完成第 1 期（竹子山轉播站及中寮轉播站）建設並取得電臺執照後，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檢具申請書及電臺執照影本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相關規定函查廣播事業負責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客家委員會申請之「講客廣播電臺」廣播執照。

第四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人間衛視」等頻道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人間衛視」、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三立台灣台」及「三立都會台」、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VBS」、「TVBS 新聞台」及「TVBS 歡樂台」、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八大第一台」及「八大綜合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娛樂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霹靂台灣台」、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好萊塢電影台」、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衛視合家歡台」、「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及「衛視西片台」等 16 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6 年 8 月 2 日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及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人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人間衛視」、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新聞台」、「三立台灣台」及「三立都會台」、聯利

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TVBS」、「TVBS 新聞台」及「TVBS 歡樂台」、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八大第一台」及「八大綜合台」、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娛樂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霹靂台灣台」、好萊塢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好萊塢電影台」、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衛視合家歡台」、「衛視中文台」、「衛視電影台」及「衛視西片台」等 16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請通知前揭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漢聲廣播電臺及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漢聲廣播電臺及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廣播事業之執照將於 106 年 6 月屆期，該等廣播事業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漢聲廣播電臺及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廣播事業換發廣播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廣播事業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函釋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不受前項限制。」；該條文之說明文字為「考量部分業者於申設時即規劃頻道以提供外國節目為主，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於營運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則可排除比率限制。」。
- 二、為保障本國自製節目播出空間，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及為衡平

母法衛廣法增修本國節目規範之法益，使法規適用上更臻明確，針對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予以解釋，所稱「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此限」係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載明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且播送外國節目比例達 95% 以上者，方不受該辦法之限制。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衛生福利部申請 1966 特殊服務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便利民眾記憶使用，規劃建置長照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單一窗口服務，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配特殊服務碼 1966。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初步審視並提報同年 6 月 2 日召開之 19XY 特殊服務碼申請案工作小組進行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衛生福利部 1966 特殊服務碼。

第八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院會裁示事項辦理。
- 二、依上揭院會指示，為提高管線設備之抗災性，相關主管部會未來在檢討水電、電信修復機制時，能採取主動解決問題及排除障礙的作法。案經吳政委宏謀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三度召開「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等會議，確定偏鄉地區基地臺應具備用電源容量與抗風強度等原則。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修正相關規範，並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有關單位研商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